公司代码：601696　　公司简称：中银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78亿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6,671,200.00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银证券	6016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国强
电话	021-20328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子信箱	IR@boci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a]	72,558,057,615.99	74,909,210,078.10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a]	18,531,835,908.05	17,985,641,215.78	3.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5,071,902.53	1,246,040,064.02	20.79
利润总额	692,406,851.11	483,632,750.34	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040,837.56	424,420,154.90	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962,896.93	421,838,570.21	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707,363.03	3,510,867,171.87	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2.44	增加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5	3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2	928,421,054	0	无	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2	397,894,737	0	无	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0	130,481,17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	80,959,054	0	无	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78,947,368	0	无	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	61,126,71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5,717,08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4,751,448	0	无	0
朱晔	境内自然人	0.77	21,388,835	0	无	0
井冈山邮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221,25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3中银01	115094	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25	3.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3中银02	115695	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10	2.7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银K1	243483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5日	2028年8月5日	10	1.7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银01	243557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1日	10	1.8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4.60	53.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38	3.6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银证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女士

陈丽菁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卫雨女士

毛卫雨女士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奇先生

陈奇先生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5年度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2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比2024年略有增长。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对安永华明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中银证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中银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提高操作便利性，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中银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代职）周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中银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4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78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671,2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公募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十四五”规划2025年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及量化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冰、王悦、卢莹、王晓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银证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权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2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9月15日（周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李晶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中银证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公募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3,075,806,187.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4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78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671,200.00元（含税）（2024年度中期分红：47,226,000.00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3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8,925,679,370股为基数，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638,655.74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4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元（含税）。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6,310,886,348.0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1,088,634.80元后，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5,679,797,713.22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925,679,37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3,638,655.74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施了股票回购，回购股票172,550,041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规定，公司股份回购应视同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上半年回购股票金额为955,077,280.29元，本次合计现金分红金额2,838,715,936.03元（包括上半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占上半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比例的50%。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4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1816　　公司简称：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5年8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48,925,679,370股为基数，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638,655.74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菲	-
电话	010-51896399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
电子信箱	crjhgt@vip.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9,857,501,017.62	284,662,650,232.54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58,423,232.71	202,403,433,271.18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13,144,304.39	20,862,476,427.20	0.72
利润总额	8,501,928,740.85	8,448,817,767.4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6,143,838.25	6,356,858,543.01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6,127,607.93	6,352,943,169.84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8,776,715.97	10,322,863,644.79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3.21	减少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1295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9	0.1295	-0.46

说明：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减少，主要系本期对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已计提未支出部分进行纳税调增较同期增加所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55	21,306,477,996	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6.26	3,062,225,309	0	无	0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2,344,607,848	0	无	0
上海久事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	2,245,670,345	0	无	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0	2,150,717,782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929,201,945	0	无	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6	1,887,671,850	0	质押	320,000,000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1,853,048,6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4	1,731,526,207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国有法人	2.50	1,224,890,1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